

(8) 落实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第四幼儿园的乌苏市第四幼儿园室外功能区打造及室内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苏市第四幼儿园室外功能区打造及室内维修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商为新疆卓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22115.053098万元，资产总额为24823.9880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卓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